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9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A /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243 / 02924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482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55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A	民生加银匠心臻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4,078,681.76	72,334,638.21	226,413,319.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071.61	16,173.91	71,245.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4,078,681.76	72,334,638.21	226,413,319.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071.61	16,173.91	71,245.52
	合计	154,133,753.37	72,350,812.12	226,484,565.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61.15	0	10,001,361.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9%	0	4.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8.11	21,030.84	31,018.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5%	0.0291%	0.01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A	兴全磐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15	027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自2026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严长胜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天成"）共同签署《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事项，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华业天成的通知，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V943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0月9日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与基金备案	15,000
合计				15,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4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05,883股至29,411,7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5%-0.39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05,8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95%；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2026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专项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96,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一）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3,195	7.79%	588,559,078	7.99%	603,264,959	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29,127	92.21%	6,782,123,244	92.01%	6,767,417,363	91.82%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	7,370,682,322	100%	7,370,682,322	100%

注：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上。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62,29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41,951.18万元，流动资产为2,067,311.37万元，负债为1,358,674.11万元，货币资金为1,231,207.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69%、2.90%。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0、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五）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六）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回购期间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10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请求涉案金额为恢复原告在被告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2%的股权及从被告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按22.2%进行分红的红利款。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本案为一审判决，原告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原告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企业公司制改造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7月21日，方大炭素向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4年4月，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辽04民辖5号〕，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4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本案为一审判决，原告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59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0.01%，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5,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05人，代表股份100,376,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股份100,376,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28%。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69,170	99.7931%	158,000	0.1574%	49,700	0.0495%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石小琦、刘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8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公司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7.80	34,445.90
	负债总额	45,674.19	32,882.47
	资产净额	1,033.62	1,563.43
	营业收入	73,985.81	68,630.14
	净利润	-611.13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32,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4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6.34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6-013号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30691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0日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		
注册资本	2,95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91.51	37,317.36
	负债总额	24,432.65	24,268.73
	资产净额	12,558.86	13,048.63
	营业收入	38,913.67	25,345.89
	净利润	495.22	471.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图书城与建设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公司从事纸张、印刷设备、耗材等印刷物资经营业务，本次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

物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6.34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3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3.67%、7.8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